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筠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0898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41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1808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30041808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30041808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30041808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3004180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」

業經本府於113年5月2日府教體字第1130115820號令公告

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公告對照表及修

正後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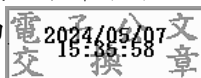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13年5月2日府教體字第1130115820號令辦理。

二、比賽舉辦首日於113年5月2日(含)以後之賽事方得適用旨揭新基準；另本府教育局112年12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20126755號函規範有關「113年度市立學校體育參賽及發展體育活動相關經費」注意事項，其說明(四)住宿費用單價同步調整以700元為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

學務處

113/05/07 15:49



1130003477

有附件